**【附錄四】工作經歷證明書**

考生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　年 　月 　　 日

報考系（所）班別： 系（所） 　 在職專班

連絡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行動電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構全銜 | 服務部門/職稱 | 服務起迄時間 | 檢附各招生班別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小計**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**月 | 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小計**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**月 | 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小計**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**月 | 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小計**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**月 | 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小計**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**月 | 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小計**\_\_\_\_\_\_\_**年**\_\_\_\_\_\_\_**月 |  |
| 服務年資合計：共計 　 年 　 月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） 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，惟須達報考之招生班別規定之服務年資，方得報考。 |
| 註：1.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正本。2.本證明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，不得補件或另寄，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。3.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，並於頁末加註「第×頁，共×頁」等字樣。 |

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

考生本人簽章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民國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